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度黃金計畫選手賴冠傑歐洲移地訓練及參賽機票採購案」(案號：11406-01)，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比價或議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比價或議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